

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711执466-4号

被执行人:尹国林,男,1970年12月18日出生于安徽省铜陵市,身份证号码.....,现在九成监狱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尹国林受贿、玩忽职守罪一案中,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后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尹国林所有的坐落于铜陵市东方蓝海小区19号楼2902室的不动产.....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尹国林所有的坐落于铜陵市东方蓝海小区19号楼2902室的不动产]

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常乃贵

审 判 员 吴 芳

人民陪审员 袁胜利

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七日

书 记 员 阮宏芳

